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8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2544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
6 政事務所）112年6月7日鹿地二字第1120002898號函（下稱系
7 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111年8月19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
12 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
13 土地為再鑑界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111年9月12日派員至
14 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，惟訴願人未能實地指出
15 異議之點位。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鑑界案件，鹿港地
16 政事務所遂於111年10月17日派員會同訴願人測量完竣。
17 嗣訴願人於112年5月30日提出聲請更正書請求更正相關指
18 界位之界址，並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在
19 案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
2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6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
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 者。」

3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4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5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6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7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8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9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10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11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2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3 四、卷查，鹿港地政事務所系爭函文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查
14 本所就上開聲請更正書所陳事項，前以 112 年 5 月 8 日……
15 號函、同年 3 月 10 日……函、同年 2 月 6 日……函、同年 1
16 月 3 日……函，111 年 12 月 1 日……函、同年 11 月 22 日……
17 函、同年 11 月 1 日……函等答覆在案，先予敘明。三、次查，
18 彰化縣政府亦就臺端異議旨揭再鑑界一事，前以 112 年 4 月 6
19 日……號函、同年 2 月 24 日……號函……等答覆在案，併予
20 敘明。四、綜上，本所及彰化縣政府均已就旨揭案件明確答
21 覆多次，惟臺端仍就同一事件持續陳情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
22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再查復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
23 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
24 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
25 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
26 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
27 不受理。

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4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5	委員	常照倫
6	委員	張奕群
7	委員	呂宗麟
8	委員	林宇光
9	委員	蕭淑芬
10	委員	王育琦
11	委員	劉雅榛
12	委員	蕭源廷
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